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5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:

根据塔地财社 [2023] 93 号文件, 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092.13 万元 (具体金额见附件), 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 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 按程序拨付使用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"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" 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 "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"科目,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 "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"科目。
- 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 - 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
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